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75號

原告 李孝威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考績處分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依彰化銀行績效考核辦法，確保全體員工依循績效考核政策，基於公平公正原則，按員工之職能發展、職責表現及目標達成情形暨所屬單位經營績效，作廢原考績，重新給予原告適當之評等」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24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36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而上開起訴聲明訴訟標的價額，尚屬不能核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作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
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馮姿蓉